

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2:00；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4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5:00 至 11 月 14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 年 11 月 7 日
- 4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63 号飞亚达大厦西座 6 楼第五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- 6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7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石正林先生
- 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共 46 人，代表股份 293,002,4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66,961,416 的 43.9310%。其中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289,441,1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66,961,416 的 43.3970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9 人，代表股份 3,561,3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66,961,416 的 0.5340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及股东代理人共 44 人，代表股份 6,409,2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66,961,416 的 0.961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挂牌转让中航城置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292,991,798 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3%），10,700 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），0 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6,398,596 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331%），10,700 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669%），0 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饶春博律师、董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（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）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

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